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孟鈴 （已死亡）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本件被告柯孟鈴已於民國114年2月22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依照前述說明，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廖允聖

法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8號

被 告 柯孟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孟鈴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至24日間某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草屯虎山門市內，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前2帳戶下分別稱本案彰銀帳戶、本案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交友軟體「探探」暱稱「阿明」、「張靖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於113年9月25日使用LINE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阿明」，而容任前揭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文銘等

人，致使附表所示之劉文銘等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柯孟鈴提供之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劉文銘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純碧、何倚帆、劉冠伶、柯春馨、許閔凱、楊忠哲、黃裕盛、陳廷彰、許書衡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孟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前揭3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提供與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在交友軟體認識「阿明」，「阿明」說要把30萬元匯給伊，伊才提供前揭3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伊有精神疾病，也是被騙等語。
2	(1)證人即被害人劉文銘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劉文銘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	證明被害人劉文銘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3	(1)證人即告訴人葉純碧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葉純碧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純碧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何倚帆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何倚帆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ATM轉帳執據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倚帆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劉冠伶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冠伶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

	(2)告訴人劉冠伶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對話紀錄及網站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柯春馨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柯春馨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柯春馨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許閔凱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許閔凱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	證明告訴人許閔凱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8	(1)證人即告訴人楊忠哲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楊忠哲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忠哲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黃裕盛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黃裕盛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裕盛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陳廷彰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廷彰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

	(2)告訴人陳廷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11	(1)證人即告訴人許書衡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許書衡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書衡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12	(1)本案彰銀帳戶、本案臺企銀帳戶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精字第1130004700號函暨所附資料	佐證： (1)被告有申辦本案彰銀帳戶、本案臺企銀帳戶等帳戶，及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劉文銘等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前揭金融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之事實。 (2)被告於交付前揭金融帳戶前，雖患有鬱症，然屬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次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之事實
--	--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再者，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政府機關、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倘若該等資料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與自身於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竟要求他人提供使用，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承此，顯見被告在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之有異情形下，仍執意將本案將來銀帳戶金融資料任意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堪認其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且金流經由其提供之帳戶將產生追溯困難之結果漠不關心，仍提供帳戶資料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即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逕科以刑事處罰之相關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新增之犯罪類型，並非就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予以修正，二者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然均不同，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即無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吸收之情，是被告上揭行為既已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被告以一提供前揭3金融帳戶之金融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劉文銘等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附記事項：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業於113年2月4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1紙在卷可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劉文銘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結識劉文銘，對方即向劉	112年10月2日10時57分許，轉帳3萬元

		文銘佯稱：其因要考美容證照，欲向劉文銘借錢云云，致劉文銘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2	葉純碧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底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葉純碧，對方即向葉純碧佯稱：可在「澳門大寶國際娛樂」網站投資博弈獲利云云，致葉純碧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12年9月27日9時15分許，轉帳15萬元 (2)112年9月28日9時5分許，轉帳15萬元 (3)112年9月29日9時31分許，轉帳10萬元
3	何倚帆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至8月間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Rooit」結識何倚帆，對方即向何倚帆佯稱：可投資「PTT SHOP」電商網拍獲利云云，致何倚帆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9月29日10時7分許，轉帳1萬985元
4	劉冠伶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18日前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Rooit」結識劉冠伶，對方即向劉冠伶佯稱：可投資「PTT SHOP」電商網拍獲利云云，致劉冠伶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12年10月3日10時16分許，轉帳5萬元 (2)112年10月3日10時17分許，轉帳5萬元 (3)112年10月3日10時19分許，轉帳3萬元
5	柯春馨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22日起，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柯春馨，對方即向柯春馨佯稱：可投資「PTT SHOP」電商網拍獲利云云，致柯春馨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2年9月26日12時11分許，轉帳10萬元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6	許閔凱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23日起，以社群平臺臉書刊登虛假投資廣告，許閔凱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許閔凱佯稱：可登入「QOIN TECH」網站，並下載「Meta Treader5」APP投資黃金、美元獲利云云，致許閔凱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9月26日21時8分許，轉帳4萬3,048元
7	楊忠哲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日起，以社交平臺Instagram聯絡楊忠哲，對方即向楊忠哲佯稱：可投資「tw2.kskyes.com」購物網站獲利云云，致楊忠哲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9月29日23時17分許，轉帳2萬元
8	黃裕盛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0日前某日起，以網路交友結識黃裕盛，對方即向黃裕盛佯稱：可投資電商獲利云云，致黃裕盛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日10時7分許，轉帳10萬元
9	陳廷彰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6日起，以Instagram聯絡陳廷彰，對方即向陳廷彰佯稱：可投資電商獲利云云，致陳廷彰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3日11時3分許，轉帳3萬元
10	許書衡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底某日起，結識許書衡，對方即向許	(1)112年10月3日9時59分許，轉帳3萬元

(續上頁)

01

		書衡佯稱：可投資「PG-Mall」獲利云云，致許書衡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2)112年10月3日10時許，轉帳2萬8,164元
--	--	--	-----------------------------